

律企联专栏

## 外国客商破产 出口货物失踪

### 律企联:挽回损失必须做这些

企业咨询:

律师你好,我公司于2016年4月与一法国外商签订货物出口合同。2016年8月,我公司依照合同内容,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一家国内货运代理公司安排出口。后经多次联系,得知该客户已申请破产,而且由于客户与船公司和目的港码头都有费用没有结清,导致我公司无法安排退运货物。今年4月30日,滞留在法国的货柜被空箱归还,证明货物已经被提走,目前去向不明。

一直以来我们与这家货运代理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故此次货运业务未签订合同,又因为当时船期紧张,所以我公司事前并没有收取货款,法国客户方面只是发来了一个影印版的L/C(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由于客户一直未支付货款,目前货物提单仍由我公司掌握。请问此类情况该如何解决?

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许宝石律师:

根据情况描述,当事企业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的实施方式可以参考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当事企业需要确定诉讼对象。在本案中,因为法国当地公司已经申请破产,而且走国际司法程序成本较高,所以建议当事企业以国内货运代理公司为诉讼对象。其次,当事企业应当注意证据材料的收集。企业应将与本案有关的所有证据材料,包括双方签订的合同、往来的邮件、发票、提单、L/C等材料收集齐全。最后,根据证据材料的收集情况,确立当事企业主张的诉求。

本案的难点在于证据收集。首先,当事企业和法国方面是合同关系,但是和货运代理公司并未签订有合同,这就需要收集能够证明双方合同关系的证据材料。当事企业可以从收集国内(企业间往来的)文书原件、国外文书(需要所在国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并由我国驻当地领事馆确认)、(注明单号的)往来发票和收据等方面材料切入。其次,根据描述,当事企业在按约定发货后,货物是在没有提单的情况下被提走的,因此应当收集包括提单在内能够证明此情况的证据材料。再次,当事企业要收集诉讼对象——货运代理公司的背景材料。在本案中与当事企业往来的货运代理公司是分公司还是总公司?如果是分公司,就要考虑其是否能够作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还要根据其它相关材料的收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将总公司一起作为诉讼对象。最后,当材料收集完成后,当事企业需要将相关证据归纳、汇总,并罗列出关键点,在此基础上确立自己将来在法庭上主张的诉求。

需要提醒企业的是,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一定要有风险防控意识,包括签订合同、出具发票和收据等,企业间往来一定要严格根据相关法律、程序照章办事。这样,一方面可以尽量降低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在企业维权的时候也可以迅速整合证据材料,降低自身的司法成本。

如果企业在进出口方面遇到了法律问题,可以直接登录本报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http://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擅长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律企联说法  
[www.lvqilian.com](http://www.lvqilian.com)



你问我答

## 员工窃取商业秘密 公司商标被人假冒 这些问题怎么破,经侦微课堂给你答案

本报记者 许乔静 王春苗

5月15日下午,浙江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开展了“助力平安 护航浙商”——“5·15”服务会员集中咨询活动,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金融支队副支队长张敏、税收支队副支队长陈海荣、执法监督支队副支队长金亮亮、市场秩序支队政委褚伟正、知识产权支队副支队长卢一伟担任嘉宾,为广大会员讲解遭受经济犯罪侵害时的刑事救济之道、防控经济犯罪侵犯的应对之策。

问:如果发现企业员工存在窃取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企业该收集哪些报案材料?

答:企业可以先收集能够证明被窃取的是商业秘密的相关证据,如它的商业价值和不为人知性,还要收集商业秘密遭受侵害的事实证据和损害的认定方面等证据,如果双方签署过保密协议,企业可以将保密协议和支付履行保密责任的费用证明一并收集好,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问:企业内部查证与认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比较困难,有没有什么诀窍?

答: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认定和查证:一是双方发生财务往来的背景,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或者历史交往的情形和程度;二是双方财务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务方对接收方是否有职务上的请托;三是接收方是否通过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便利;四是往来价值的情况如钱物往来的情况。

问:我们注册过的品牌被很多非授权单位或个人非法流通,扰乱了公司的价格体系,影响恶劣,我们公司该怎么办?

答:这个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假冒你公司品牌的商品,这部分你可以以对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或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向公安机关报案,要随案附上一些对方有犯罪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发现假冒商品的生产源头来自浙江,可以直接到源头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报案;一种是对方通过非官方渠道获得货源,这种情况属于民事纠纷,建议通过民事途径解决。

问:我们在外省发现一个假冒我们公司商标生产的行为,根据调查,其生产源头来自浙江,由于该案已经在外省公安立案,如果想在浙江报案打击源头,可以吗?

答:如果外省公安机关已将涉嫌假冒生产这一犯罪情形立案,可以由立案机关向浙江公安机关发送请求协查的函。如果这一犯罪情形没有立案侦查,可以由立案机关将线索移交给浙江公安机关,你们也可以直接向浙江公安机关报案,这要看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外省未就这一行为立案,你们可以将目前掌握的物流信息、涉案资金流动信息、涉嫌假冒的认定材料等相关证据交源头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后视情况立案。

以案说法

## 嘉兴市长旁听过的“民告官”案判了

维持一审判决,认定镇政府行政行为违法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沈烨婷 沈羽石

前不久,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胡海峰等100余名市政府行政人员在嘉兴中院旁听了一起“民告官”案件——桐乡市崇福秀琴砂石供应站因不服桐乡市崇福镇“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关停告知,将崇福镇政府告上法庭。昨天,嘉兴中院作出二审判决,为这场官司划上句号。

近几年,随着各项城市综合整治工作的加速推进,出现了不少类似的行政案件。嘉兴中院行政庭庭长李土根认为:“这起案件在行政执行类案件中比较典型,对涉案双方很有警示意义。”

据悉,桐乡市崇福秀琴砂石供应站,地处桐乡市崇福镇城郊村。2014年,崇福镇“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秀琴砂石供应站作出关停告知。2016年,秀琴砂石供应站提起行政诉讼,桐乡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被告桐乡市崇福镇政府作出的《崇福镇违法砂石料加工厂、堆场限期限关停通知书》,同时驳回原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秀琴砂石供应站不服,今年1月向嘉兴中院提起上诉。

李土根分析说,该案主要有三个争议焦点:关停告知行为是否合法;秀琴砂石供应站的损失事实是否存在;如果该损失存在,与关停告知书是否有因果关系。

嘉兴中院审理后认为,崇福镇“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告知行为性质,属于行政处罚决定,崇福镇政府在诉讼中却称“仅仅是告知行为”,与事实不符。该“三改一拆”办公室为崇福镇政府设置的临时机构内设部门,不是行政执法主体,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行使处罚权也非崇福镇政府的职权范围,因此,该行政行为违法。

根据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权利,听取意见,崇福镇政府未履行上述程序,程序也违法。

因此,嘉兴中院认为,原审判决撤销该关停通知书正确。

本案中,秀琴砂石供应站的业主未经法定的用地审批程序,以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的形式,在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沙石料堆场的非农建设,违反土地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非法占用土地事实清楚。同时,建设沙石料堆场的建筑物也未经法定的建设规划审批,建设行为违法,秀琴砂石供应站主张的赔偿损失不予支持。

嘉兴中院二审认为,原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一方面行政机关在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程序上存在问题,另一方面部分个人或单位法律观念淡薄,在房屋建设等活动中,没有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土地审批和规划审批,造成纠纷,并由此引发的行政诉讼不在少数。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只有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为时遭受侵害,造成损失的,才有权取得国家赔偿。换句话说,法院保护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但在实际案件审理中,部分上诉人对“合法权益”的认识不清,因而一再上诉。

法治漫画



失准心

谢驭飞

据报道,近日,在网络商城中出现了一种“遥控电子秤”,卖家声称可以通过藏在兜里的遥控器,按比例为商品“增重”,牟取暴利。记者实验发现,在20米之外的地方,可以用遥控器为电子秤上的货物增重一倍。而操纵遥控器时,遥控器和电子秤不会发出任何声音。商家介绍,除了遥控秤,他们还售卖一种可以在秤的键盘上通过输入密码,修改重量的秤。律师表示,使用可以遥控的电子秤构成了欺诈,金额较大者则构成诈骗罪。